**潍坊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2020〕118号

关于申报2021年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

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意见精神，在总结我校在线课程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现将我校2021年在线课程立项建设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整体设计

本着保证质量、突出重点、系统分类、校院共建的原则，拟立项50门左右，立项课程以专业课、社会实践类课程为主，优先发展师范教育类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其他具有竞争力的课程。学校层面拟设立师范类专业课程项目、一流本科专业项目、优师在线项目、微专业课程群项目等项目类别，设置学校重点资助、学校部分资助、院校共建等项目资金扶持形式。

二、申报条件

1.课程思政定位准确，理念先进。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课程为载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合，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课程内容丰富，课程设计创新。课程内容应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内容选择要向所属专业领域集中，注重实用性、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课程设计符合学生的发展水平、认知规律和发展特点，能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科学发展。教学设计要遵循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等与在线学习相匹配的设计，科学合理的开展网络环境下的信息技术教学。

3.课程建设团队搭建科学稳定。课程建设团队主要人员不超过五人。团队人员分工明确、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合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具有敬业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课程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课程教学有三年及以上经历，主讲建设课程不少于2轮，具有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奖励，在教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一定的团队组织能力和号召能力。

4.申报的课程应符合学校整体设计要求，选用国家优质教材，课程的校内使用人数一般不低于80人/学期，课程学分和建课学分均不低于1.5学分。

三、项目分类

1.师范类专业课程项目（A1）：以师范教育教学法类课程为主。

2.一流本科专业专项课程项目(A2)：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与核心课程为主。

3.优师在线(A3)：历年参加省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教师为课程负责人的课程。

4.微专业课程群项目（A4）：以专业为基础，在在线课程建设和运用方面有一定的经验，现已有建成运行课程的基础，且具备在未来三年内完成专业主干课程建设的计划。

5.其他类(A5)：符合整体设计要求的课程，均可申报。

四、立项资金

凡准予立项的课程，按照校内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对待，实行分阶段评估，分等级分阶段划拨建设经费的方式划拨经费。申请立项的课程在立项资金方面，分为学校全资(B1)、校院共建(B2)、学院全资(B3)和自筹(B4)四种形式，学院全资和校院共建项目应确保资金有预算来源。

五、申报数量

各学院项目申报原则上不限制数量，各学院应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报学校进行遴选。

学校遴选项目整体控制在50项之内，各类项目的数量依据学校的预算情况予以确定。

六、其他说明

1.课程一经立项，建设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其中运行不少于2轮（2个学期）；

2.学校全资项目、校院共建项目和学院全资项目由学校组织统一走招投标程序，由专业公司负责制作包装，建设目标是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3.申报微专业课程群的课程，需具备不少于2门的已建成运行的专业主干课程建设基础，且2021年度拟建设的专业主干课程不少于2门，申报书同时需加报“微专业课程群申报意向表”（附件3）

4.项目申报应遵循学校2021年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要求，有计划有重点的进行申报，即要鼓励广大教师开展在线课程建设的热情，也要考虑整体规划设计。对已经有课程建设基础的学院，应考虑在现有基础上系统化建设，提倡整体发力。

七、申报程序

拟申请2021年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的教师，由教师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并将汇总表（附件1）和申报书（附件2）于2020年10月30日前报教务处课程建设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天一楼7432）电子版发送到wjh6811@126.com。

教务处

2020年10月15日